

立法會

《中醫藥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中藥配劑員

目的

在三月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議員建議把中藥配劑員（掌櫃）納入中醫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本文件旨在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以及將來如何就掌櫃的工作作出一些規範。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中醫藥條例草案》中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推行中成藥註冊制度，及對中藥經營者實施發牌制度。由於掌櫃對確保中藥材的適當使用，擔當着一個重要角色，故此有議員建議把他們納入規管範圍。
3. 藥材舖掌櫃主要負責配發及售賣中藥材予市民，有時市民亦會向他們諮詢一些有關中藥材的問題，例如煎煮方法、禁忌和注意事項等。主管掌櫃（頭櫃）並要負責藥店的整體運作，例如藥材的採購、貯存及店舖的組織及管理。

4.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香港現時均約有一千多間藥材零售店，以每一間藥材零售店平均約有二至三名掌櫃計，掌櫃的數目可能高達三千名。近年，新加入掌櫃行業之人數並不多。

5. 現時任職掌櫃的人士一般通過約五年的在職培訓，以學習有關知識和技能，而主管掌櫃一般則擁有十多年的經驗。

培訓掌櫃的建議

6. 近年來，由於中藥材的來源及原藥材的處理方法和以前有所改變，執業人士在監別藥材的真偽優劣，及藥性和成效方面，知識的要求都相應提高，故此，為了加強對市民的保障，我們建議應加強掌櫃的培訓，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以保障公眾健康。

7. 我們會鼓勵各培訓機構舉辦一些配合現職掌櫃工作需要的掌櫃培訓課程，有關課程並可進一步推廣致其他有興趣入職的掌櫃。由於現時已有一定數目的掌櫃，相信需要數年時間，才可使所有掌櫃完成這些培訓課程。

工作規範的建議

8. 在推廣掌櫃正規培訓的同時，《中醫藥條例草案》亦包含一些條款，以加強保障市民不會因為掌櫃工作上的失誤，而可能引起的事故。這些條款包括：

- (a) 中藥材零售商領牌時，必須提名一名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的人，及一名副手；
- (b) 條例草案建議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可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持牌中藥材零售商的執業條件及職責；及
- (c) 條例草案並訂明中藥材的容器上須加上標籤。管委會並可以進一步以附屬法例形式，監管中藥材的包裝、運輸、貯存、紀錄、炮製、配發及處理等。

9. 上述(c)項應可盡量減少中藥材在配發時出錯的機會，而各項措施亦應可提供一定的保障。再者，由於掌櫃基本上為配發藥材的執行人員，而工作的專業成份不高，我們並不建議為掌櫃作法定註冊。

前瞻

10. 上本第 8 段所述的措施，應可就掌櫃的工作提供所須的規範。在有關中醫及中藥的法定規管實施後，我們可考慮是否應進一步加強有關的保障措
施，以確保中藥材得以妥善地配發。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局

1999 年 3 月